



城市規劃條例草案

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
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



1



第 III 部 - 草圖的擬備

- * 草圖的內容
- * 規劃研究書的擬備及公布
- * 草圖的擬備、公布及申述
- * 呈交及核准草圖
- * 圖則的修訂
- * 核准圖則的撤銷、替換或修訂



2



草圖的種類

- * 分區計劃大綱圖
- * 發展審批地區圖
(違規發展強制執行條文適用範圍)

(第6(1)(a)條)



3



草圖的內容

現行條例

城規會可在草圖上顯示現行條例第4(1)條所包括的各種用途

條例草案

除現時的用途外，可在草圖上顯示：

- 環境易受影響的地區
- 特別設計區
- 根據《郊野公園條例》指定的特別地區
- 海岸公園
- 海岸保護區
- 指定發展

(第7條)



4



草圖的內容(續)

現行條例

在圖則內可顯示或指明任何事項

條例草案

明文規定城規會可就與規劃有關的各種事項，在草圖上作出管制，如在建築物、城市設計、交通、環境、保護古蹟及基建等方面 (第9條)



5



發展審批地區圖

現行條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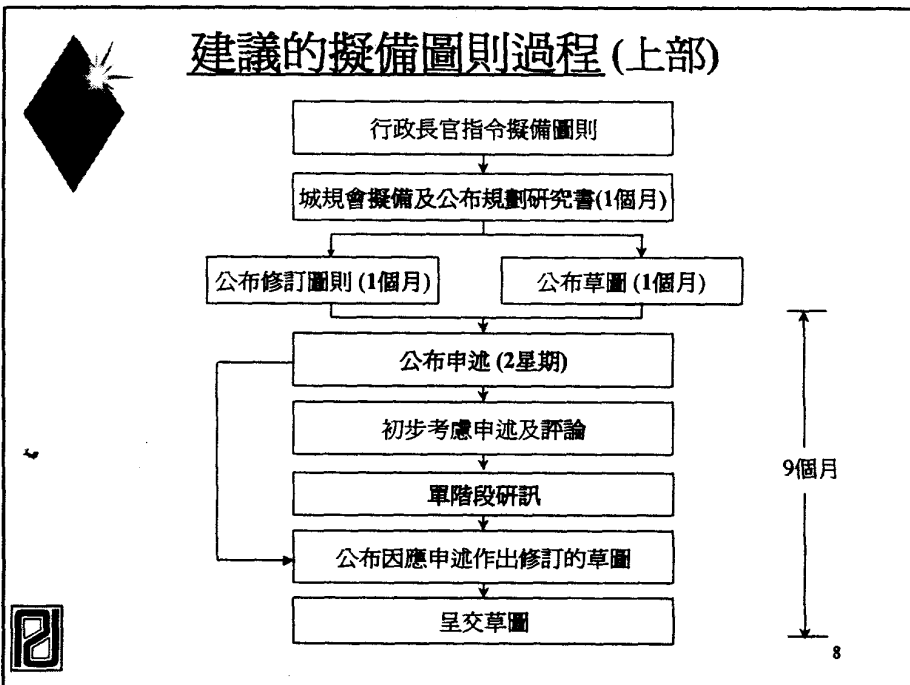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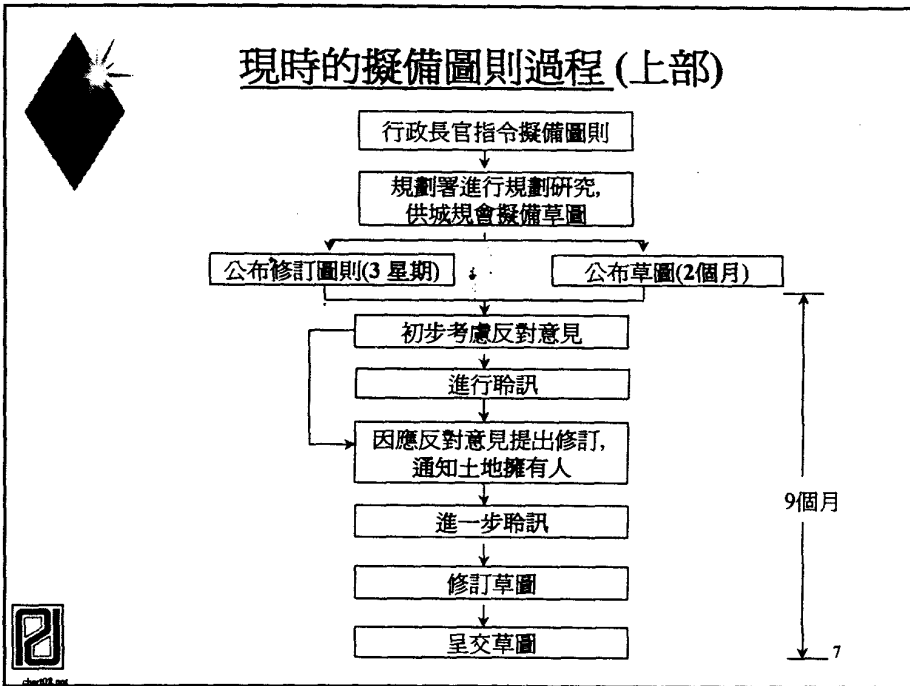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延展發展審批地區圖的有效期一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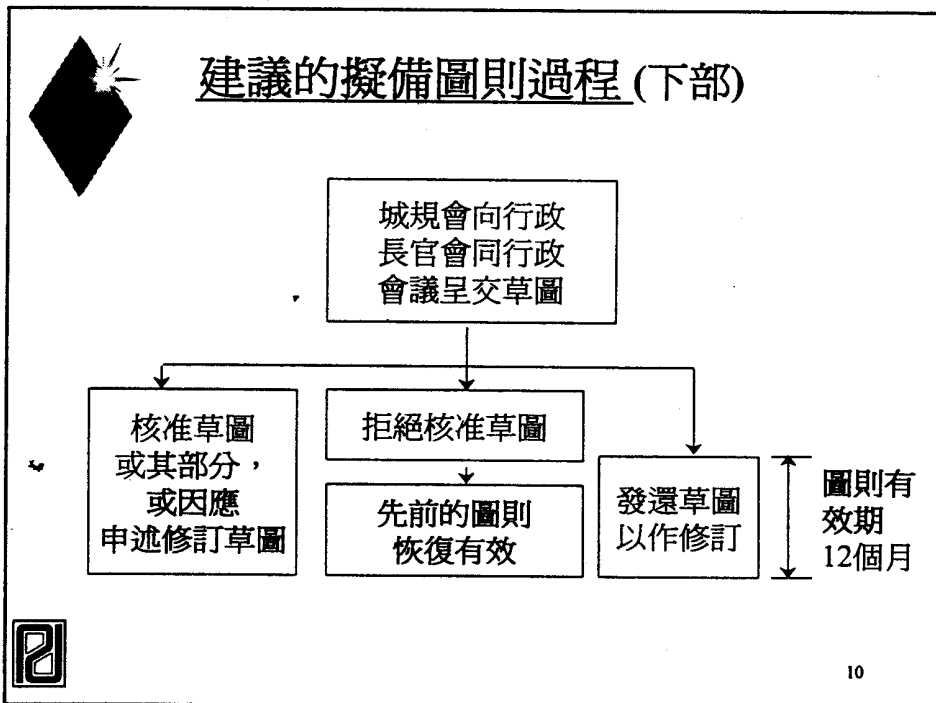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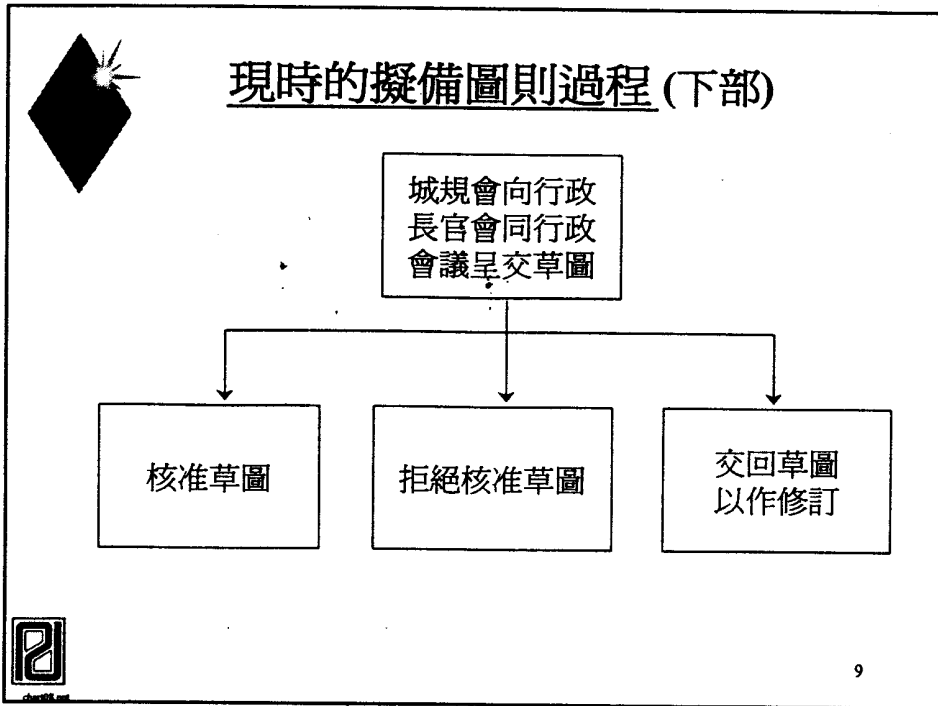
條例草案

權力改由行政長官行使
(第10(2)條)



6







修訂圖則

現行條例

城規會可在呈交草圖前，對草圖作出修訂

沒有明文規定

條例草案

城規會可在呈交草圖前，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前，修訂草圖中與異議申述無關的部分

(第28(1)及29(4)條)

明文規定任何人士均可申請修訂圖則，而城規會須於三個月內考慮

(第29條)



11



核准圖則的撤銷、替換或修訂

現行條例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：

- 撤銷核准圖則
- 把核准圖則發還城規會替換或修訂

條例草案

-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保留這權力

- 權力改由行政長官行使

(第30條)



12